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羅安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羅春蘭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羅子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○0號）為被繼承人羅春蘭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羅春蘭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羅春蘭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羅春蘭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羅春蘭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羅春蘭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為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○0號）因有第三人羅金明之遺產繼承代辦事項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三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無第二、四順序繼承人，是否仍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繼承代辦事項無法進行，為此狀請鈞院選任被繼承人羅春蘭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

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人羅金明之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繼字第262號拋棄繼承事件卷證查核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則依民法第1176條第6 項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羅子瑋為被繼承人羅春蘭之女，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相關債權債務應有相當瞭解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羅子瑋之同意，亦有其同意書在卷可憑，爰選任羅子瑋為被繼承人羅春蘭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